附件

违反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处罚裁量基准表

| 编 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基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B\*\*\*\*010 |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|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：  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 业主、物业使用人、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  （七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； | 一般情况 | 给予警告，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B\*\*\*\*020 | 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：  1.多次实施；  2.经劝阻仍继续实施；  3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；  4.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；  5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。 | 给予警告，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B\*\*\*\*010 | 制造超标噪音的 |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：  （八）违反本条例第  七十八条第二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 业主、物业使用人、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  （八）制造超标噪音； | 一般情况 | 责令改正 |
| B\*\*\*\*020 | 拒不改正的 |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|

抄送：局领导。

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9日印发